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署理助理秘書長E2
吳泳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有關政府當局就2015年6月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32/14-15(01)號文件)附件A內所述的"其他"類別案件,就該類別中再被歸類為"其他"的案件提供分項數字;
- (b) 考慮要求執法機關就未來3個月備存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統計數字,說明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 (c) 在聆聽執法機關截獲的通訊方面,解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現時的工作,以及其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工作;
- (d) 提供資料,說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內有何條文賦權執法機關把截獲的通訊錄音;
- (e)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是否把所有截獲的通訊錄音,執法機關是否把這些錄音紀錄悉數謄寫成文字,此類謄寫工作何時進行,截獲的通訊如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會否被謄寫成文字,參與執行此類錄音及謄寫工作的執法人員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在一年之中的錄音紀錄時數及謄本頁數分別為何;
- (f) 提供資料,說明是否容許執法機關在聆聽截獲的通訊但不錄音的情況下,向相關調查隊伍口頭轉述有關內容;
- (g) 提供資料,說明非執法人員,例如翻譯員等,有否參與聆聽涉及外語的截獲通訊;及

(h) 提供資料，說明各個執法機關有否就銷毀截獲通訊的時限制定規定或指引。

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會致函司法機構，建議其備存統計數字，說明執法機關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3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25	主席	致序辭	
000926 - 0009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5年6月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32/14-15(01)號文件)。	
000950 - 00115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A內所述的"其他"類別案件中再被歸類為"其他"的案件的分項數字，單仲偕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有關政府當局就2015年6月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32/14-15(01)號文件)附件A內所述的"其他"類別案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類別中再被歸類為"其他"的案件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001158 - 00163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第2條中"公共安全"及"暴力手段"的釋義及範圍，毛孟靜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639 - 00294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執法機關及司法機構應備存統計數字，說明執法機關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執法機關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提出的搜查令申請，執法機關及司法機構均沒有備存申請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統計數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要求執法機關就未來3個月備存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統計數字，說明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會致函司法機構，建議其備存統計數字，說明執法機關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 秘書
002949 - 00343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賦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審查截取及監察成果，以及如何防止該等成果被披露；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3433 - 00362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雖然在過去兩年，他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統計數字，但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均表示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003630 - 00382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執法機關應就未來數月備存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統計數字，說明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相關執法機關討論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003828 - 00431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及副主席認為 —— (a) 調配過多人手及資源編製有關搜查令的統計數字並不恰當；及 (b) 有關搜查令的事宜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14 - 004425	主席	條例草案的建議研究次序及範圍(立法會CB(2)1214/14-15(02)號文件)。 討論有關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事宜。	
004426 - 00464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內有關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	
004642 - 0053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 —— (a) 在聆聽執法機關截獲的通訊方面，專員現時的工作，以及其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工作； (b) 執法機關是否把所有截獲的通訊錄音； (c) 執法機關是否把這些錄音紀錄悉數謄寫成文字；及 (d) 《條例》內有否條文賦權執法機關把截獲的通訊錄音。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若公開執法機關的行動安排細節，或會披露其執法能力，令犯罪份子可以有所防備，逃避法律制裁，因而削弱執法機關調查罪案和保護公共安全的能力； (b) 執法機關已委派並不涉及有關案件調查的人員組成專責隊伍，聆聽截獲的通訊；及 (c) 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匯報所有違規及不當或異常事件，以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個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聆聽執法機關截獲的通訊方面，解釋專員現時的工作，以及其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工作；及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內有何條文賦權執法機關把截獲的通訊錄音。	
005325 - 005834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認為，執法機關曾多次未有遵守《條例》的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自2006年實施以來，共有11 700宗根據《條例》作出的申請，僅29宗出現違規情況。	
005835 - 01040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對專員的監察工作的成效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有既定機制，規定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以方便專員進行監察工作；專員亦定期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監察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專員利用小組法官提供的資料，核實執法機關提供的資料。	
010402 - 0108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修訂法例建議獲得通過前，會否容許專員聆聽受保護成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前任及現任專員均認為，在《條例》明文規定賦權專員聆聽受保護成果後才讓其聆聽，是較合適的做法。	
010846 - 0130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 —— (a) 所有截獲的通訊是否均被錄音； (b) 執法機關是否把這些錄音紀錄悉數謄寫成文字； (c) 參與此類錄音及謄寫工作的執法人員數目分別為何；及 (d) 各個執法機關是否各自設有專責隊伍，聆聽此類錄音紀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若公開執法機關的行動安排細節，或會披露其執法能力，令犯罪份子可以有所防備，逃避法律制裁，因而削弱執法機關調查罪案和保護公共安全的能力；及 (b) 各個執法機關已設有專責隊伍，聆聽截獲的通訊。此專責隊伍不涉及有關案件的調查工作。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專員如何履行《條例》下的監察工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執法機關是否把所有截獲的通訊錄音； (b) 執法機關是否把這些錄音紀錄悉數謄寫成文字； (c) 參與執行此類錄音工作的執法人員數目為何，以及在一年之中的錄音紀錄時數及謄本頁數分別為何；及 (d) 非執法人員，例如翻譯員等，有否參與聆聽涉及外語的截獲通訊。	政府當局
013004 - 0155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 —— (a) 現時有否就銷毀截獲通訊的時限設立規定或指引； (b) 在執法機關聆聽截獲的通訊前，專員能否聆聽這些截獲的通訊；及 (c) 把錄音紀錄謄寫成文字的工作何時進行。 單仲偕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執法機關可否在聆聽截獲的通訊但不錄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情況下，向相關調查隊伍口頭轉述有關內容。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截獲的通訊在其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均盡快予以銷毀； (b) 現時沒有就專員何時聆聽截獲的通訊施加限制；及 (c) 政府當局將與專員討論有關專員聆聽截獲通訊的機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各個執法機關有否就銷毀截獲通訊的時限制定規定或指引； (b) 是否容許執法機關在聆聽截獲的通訊但不錄音的情況下，向相關調查隊伍口頭轉述有關內容；及 (c) 把錄音紀錄謄寫成文字的工作何時進行。	政府當局
015508 - 01574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單仲偕議員	對於是否需要把所有截獲的通訊謄寫成文字，謝偉俊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提出意見。	
015747 - 0202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對於截獲的通訊如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會否被謄寫成文字一事，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注；謝偉俊議員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截獲的通訊如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會否被謄寫成文字。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36 - 0203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7月3日